

股票代號：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rex Technology Corp.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5
附件	
一、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	9
二、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10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11
四、98年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12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	13
六、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4
七、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	29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	30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	31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	33
十一、『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	34
十二、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6
十三、公司章程 .....	37
十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	41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43
十六、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44
十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45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 開會如儀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 地點：台中市崇德路二段二五六號

(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 宣佈開會。

四、 主席致詞。

五、 報告事項：

(一)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 本公司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

(五)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六、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承認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五案：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第六案：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第七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第八案：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監察人審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 10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一、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 11 頁)

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1 月 5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80071274 號函辦理於集中交易市場外轉讓 1,374 仟股予員工。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董事會於  
98年11月19日，通過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  
司債(簡稱精元私募一債)，發行期間為98年12月28日  
至103年12月27日止，期限5年，發行金額新台幣4  
億9仟萬元。(請參閱附件四；議事手冊第12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配合公司需要新增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修訂本公司「董  
事會議事規範」，其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對照表。(請參  
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13頁)

## 承認、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9 頁及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14 頁至第 2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1,937,833,325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29 頁)

二、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76,640,22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議事  
手冊第 31 頁到第 32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  
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議事手冊第  
33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請 討論。

說明：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年3月19日金管證審字第0990011375號函規定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議事手冊第34頁到第35頁)。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99年6月12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應予以改選。  
二、 擬於本次99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董事9人、監察人3人，原有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公司法第195條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監察人就任時即全數卸任。  
三、 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99年6月17日起至102年6月16日止。  
四、 本次選舉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次股東會選舉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及其代表人就任之日起，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附件一

### 壹、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營業報告。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3,008,969	
營業成本	10,578,647	
營業毛利	2,430,322	
營業費用	697,533	
稅前淨利	1,793,517	
稅後淨利	1,412,288	
每股盈餘(元)(稅前)	3.74	
每股盈餘(元)(稅後)	3.47	

民國九十八年的筆記型電腦市場，在遭逢全球百年難得一見的金融風暴影響，客戶普遍採取保守的營運生產策略下，公司在這詭譎的經營環境中仍展現良好的經營能力、掌握市場趨勢，使本公司的筆記電腦鍵盤的客戶群更加完整，在如此不景氣中，本公司的筆記電腦鍵盤年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創下新高，出貨量達到五千九百餘萬台，較九十七年度成長 28.1%，穩居全球最大筆記電腦鍵盤供應商地位。

九十八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相較於九十七年度成長達 28.2%，合併的稅後淨利率也有 11% 的水準，在原物料價格波動快速、市場驟變的經濟環境下，實屬難能可貴的表現！公司將持續進行筆記電腦鍵盤的自動化製程改良，此項改善成效已經顯現，這將是本公司強而有力的競爭利器。未來配合包括 IMR 機殼、觸控式鍵盤等產品及其他週邊產品的出貨成長，相信穩健的規模成長與獲利提升，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 貳、總經理報告九十九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全面落實品質管理、完成品管電腦化，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2. 加強各項新產品研發，並與品管流程整合，縮短量產時程。
3. 持續推動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
4. 完成集團資訊系統整合，強化內控管制流程提升人力效率。
5. 提升大陸各廠產能利用率，持續擴大全球市場佔有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99 年預估銷售量
筆記電腦鍵盤	7,200 萬片
手機按鍵	1,840 萬片
其他(註)	--

註：其他項目係指薄型鍵盤、Tablet Monitor/PC、手機零組件、滑鼠等電腦週邊產品，因數量尚少故未做數量預測。

2.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結果。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未來公司將繼續研究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超薄、冷光、有線、無線、輸入端裝置，以及汽車電子、Tablet PC、Tablet Monitor、手機零組件等資訊產品。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附件二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九十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會計師及林億彰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監察人：曾錦標

中華民國 九十九 年 五 月 七 日

**附件三****本公司第五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目	說明
預計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董事會決議通過	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新台幣 1,394,595,973 元
預計買回期間	96 年 10 月 30 日至 96 年 12 月 29 日
預計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0.88%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每股單價新台幣 27.10 元至 58.30 元
實際買回公司股份情形	
買回期間	96 年 10 月 30 日至 96 年 11 月 9 日
買回數量 (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3,000,000 股 0.88%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10,448,865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 36.82 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轉讓予員工股數	2,707,000 股

附件四

98年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項 目	98年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98年12月28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8年6月19日新台幣490,000,000元。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34.6元，低於前1、3、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股價，惟考量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效益轉換價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	
股數(或公司債張數)	4,900張。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及申報日期	98年12月21日、99年1月4日	
交付日期	98年12月28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渣打託管阿波羅控股有限公司 (BarracudaHoldingLimited 持股100%)
	資格條件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
	認購數量	新台幣490,000,000元。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34.6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34.6元為參考價格35.5元之97.4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公司私募主要因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及股權穩定等因素，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的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全案依既定計畫執行，預定於99年第二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不適用。	
已認購(轉換)之股繳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股份、無償配股之股份	無。	

附件五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u></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配合公司需要新增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範之<u>修訂</u>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u>行之</u>，<del>並提股東會報告。</del></p>	<p>配合法令修訂。</p>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4313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其中截至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其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九十八年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329 仟元及新台幣 10,692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2 仟元及新台幣 1,12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八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林億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631,028	8	\$ 238,516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75,000	1	\$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25,077	1	81,89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九))	133,721	2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890	-	506	-	2120 應付票據	35,341	-	11,63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53,090	4	377,905	5	2140 應付帳款	689,150	8	947,195	14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111,772	1	154,069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332,770	4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五(二))	44,135	1	279,626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七))	67,767	1	30,613	-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31,999	2	278,123	4	2170 應付費用	83,644	1	80,486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	14,433	-	10,702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5,263	1	51,1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2,424	17	1,421,337	2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62,656	18	1,121,115	16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6,311,858	76	4,960,712	71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358,185	4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5	-	215	-	各項準備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312,073	76	4,960,927	7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其他負債				
成本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43,899	1	33,405	1
1501 土地	477,542	6	477,542	7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1521 房屋及建築	105,906	1	112,846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1,927	-	29,284	-
1531 機器設備	50,585	1	44,323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65,906	1	62,769	1
1537 模具設備	57,191	1	69,922	1	2XXX 負債總計	1,916,361	23	1,213,498	17
1681 其他設備	13,220	-	13,416	-	股東權益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04,444	9	718,049	1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二))	3,729,393	45	3,729,393	53
15X9 減：累計折舊	(145,470)	(2)	(157,192)	(2)	3140 預收股本	50,591	-	-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654	-	-	-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64,628	7	560,857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五))	88,494	1	65,443	1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720 專利權(附註四(七))	39,816	-	49,769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154	7	457,857	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81	-	2,956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42,897	-	52,72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127	25	1,366,031	19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4,385	-	7,321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043	2	385,927	6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04)	(-)	(1,619)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五))	(281,071)	(3)	(213,363)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6,420,046	77	5,789,669	83
1XXX 資產總計	\$ 8,336,407	100	\$ 7,003,167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336,407	100	\$ 7,003,167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1,717,262	95	\$	2,276,287	98		
4170 銷貨退回	(	16,944)	( 1)	(	2,700)	-		
4190 銷貨折讓	(	1,545)	-	(	18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698,773	94		2,273,403	98		
4650 技術服務收入(附註五(二))		100,931	6		40,822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99,704	100		2,314,225	100		
5110 銷貨成本	(	1,475,004)	(82)	(	1,918,309)	(83)		
5910 營業毛利		324,700	18		395,916	1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48,308)	( 3)	(	64,062)	(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61,715)	( 3)	(	54,797)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620)	( 3)	(	59,130)	(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0,643)	( 9)	(	177,989)	( 8)		
6900 營業淨利		154,057	9		217,927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二))		2,637	-		12,73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3,187	3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109,125	62		885,476	3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二))		6,507	-		19,953	1		
7160 兌換利益		23,654	1		2,798	-		
7480 什項收入		4,720	-		77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9,830	66		921,736	4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387)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	(	32,138)	( 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九))	(	1,715)	-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102)	-	(	32,138)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341,785	75		1,107,525	4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	98,846)	( 6)	(	74,556)	( 3)		
9600 本期淨利	\$	1,242,939	69	\$	1,032,969	45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9750 本期淨利	\$	3.74	\$	3.47	\$	3.06	\$	2.86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稅 前	稅 後			
9850 本期淨利	\$	3.73	\$	3.45	\$	3.03	\$	2.82
假設子公司-精益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364,836	\$	1,265,990	\$	1,118,354	\$	1,043,798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3.73	\$	3.46	\$	3.02	\$	2.82
稀釋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	3.71	\$	3.44	\$	2.99	\$	2.7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97 年 度</u>										
97年1月1日餘額	\$3,393,085	\$ -	\$ 54,614	\$ -	\$ -	\$ 1,209,330	\$ -	\$ -	(\$ 211,296)	\$4,944,704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99,124)	-	-	-	-
員工紅利	-	-	-	-	-	( 68,897)	-	-	-	( 68,897)
董監事酬勞	-	-	-	-	-	( 2,000)	-	-	-	( 2,000)
現金股利	-	-	-	-	-	( 369,939)	-	-	-	( 369,939)
股票股利	336,308	-	-	-	-	( 336,308)	-	-	-	-
97年度淨利	-	-	-	-	-	1,032,969	-	-	-	1,032,969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245,689
庫藏股票交易	-	-	10,829	-	-	-	-	-	( 2,067)	8,76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619)	-	( 1,619)
97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393</u>	<u>\$ -</u>	<u>\$ 65,443</u>	<u>\$ -</u>	<u>\$ -</u>	<u>\$ 1,366,031</u>	<u>\$ -</u>	<u>(\$ 1,619)</u>	<u>(\$ 213,363)</u>	<u>\$5,789,669</u>
<u>98 年 度</u>										
98年1月1日餘額	\$3,729,393	\$ -	\$ 65,443	\$ -	\$ -	\$ 1,366,031	\$ -	(\$ 1,619)	(\$ 213,363)	\$5,789,669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103,297)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19)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41,927)	-	-	-	( 441,927)
98年度淨利	-	-	-	-	-	1,242,939	-	-	-	1,242,939
預收員工認購庫藏股繳納股款	-	50,591	-	-	-	-	-	-	-	50,5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	-	-	( 177,884)
庫藏股票交易	-	-	23,051	-	-	-	-	-	( 67,708)	( 44,65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利益	-	-	-	-	-	-	-	1,315	-	1,315
98年12月31日餘額	<u>\$3,729,393</u>	<u>\$50,591</u>	<u>\$ 88,494</u>	<u>\$ -</u>	<u>\$ -</u>	<u>\$ 2,062,127</u>	<u>\$ -</u>	<u>(\$ 304)</u>	<u>(\$ 281,071)</u>	<u>\$6,420,046</u>

註：董監酬勞 2,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54,000 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1,242,939	\$ 1,032,96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517	26,147
各項攤提	9,953	9,95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43,187)	32,13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1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31,306	11,0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1,109,125)	( 885,476)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2,90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507)	( 19,953)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91	-
匯率影響數	1,906	3,2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53
應收票據淨額	( 384)	1,28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7,112	32,42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30	11,977
存貨	114,818	( 21,215)
其他流動資產	( 2,048)	1,5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3	4,566
應付票據	23,710	( 9,7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4,725	229,347
應付所得稅	37,154	( 6,729)
應付費用	3,158	54,179
其他流動負債	3,975	5,53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84	3,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8,302</u>	<u>517,77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 154,512	(\$ 51,92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230	43,700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396,606)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4,153	-
購置固定資產	( 121,796)	( 81,5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6,975	16,52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4,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02,532)	( 69,23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舉借數	75,000	-
發行應付公司債	490,000	-
發放員工紅利	-	( 68,897)
發放董監酬勞	-	( 2,000)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50,591	-
購買庫藏股票	( 75,016)	( 52,680)
出售庫藏股	-	49,081
現金股利	( 441,927)	( 369,93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648	( 444,435)
匯率影響數	( 1,906)	( 3,22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92,512	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516	237,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31,028	\$ 238,516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196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0,439	\$ 76,719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111,894	\$ 104,7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應付票據)	23,162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票據)	( 13,260)	( 23,162)
本期支付現金	\$ 121,796	\$ 81,54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98 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火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4328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337 仟元及新台幣 18,946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及 0.2%；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075 仟元及新台幣 6,81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2%及 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認列相關費用及負債。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志安

會計師

林億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37504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257,886	11	\$ 951,618	9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272,227	2	\$ 918,756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附註四(二))	154,124	1	105,251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附註四(八))	133,721	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881	-	4,332	-	2120 應付票據	35,341	-	39,08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795,349	40	4,103,285	39	2140 應付帳款	2,663,909	22	2,611,786	2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419,428	4	59,397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八))	198,370	2	91,379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449,869	12	1,528,457	14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	565,142	5	557,036	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八))	11,556	-	9,873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十一))	45,994	1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31,061	1	147,540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27,849	2	156,10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39,154	69	6,909,753	6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2,553	35	4,374,141	41
基金及投資					2410 長期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6,532	-	28,241	-	242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	358,185	3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15	-	3,155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47,854	2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6,747	-	31,396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606,039	5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					2510 各項準備				
成本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
1501 土地	477,542	4	477,542	4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196,003	10	1,128,031	1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二))	43,899	-	33,405	1
1531 機器設備	2,378,584	20	2,142,137	20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1537 模具設備	154,579	2	161,370	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3,979	-	33,485	1
1681 其他設備	751,098	6	678,547	6	2XXX 負債總計	4,822,185	40	4,437,240	4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4,957,806	42	4,587,627	43	股東權益				
15X9 減：累計折舊	( 1,589,667 )	( 13 )	( 1,327,920 )	( 12 )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三))	3,729,393	31	3,729,393	3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60,850	1	263,928	2	3140 預收股本	50,591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528,989	30	3,523,635	33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無形資產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六))	88,494	1	65,443	-
1720 專利權	61,854	-	77,279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二))	3,081	-	2,956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1,154	5	457,857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2,464	1	81,741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19	-	-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37,399	1	161,97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127	17	1,366,031	13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34,820	-	8,239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08,043	2	385,927	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八))	4,385	-	7,32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04 )	(	( 1,619 )	(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13,866	-	14,589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六))	281,071	( 2 )	213,363	( 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071	-	30,149	-	3610 少數股權	743,129	6	430,000	4
1XXX 資產總計	\$ 11,985,360	100	\$ 10,656,909	1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7,163,175	60	6,219,669	58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985,360	100	\$ 10,656,909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8 年 度			9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13,027,458	100	\$	10,161,014	100	
4170 銷貨退回	(	16,944)	-	(	2,700)	-	
4190 銷貨折讓	(	1,545)	-	(	18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008,969</u>	<u>100</u>		<u>10,158,130</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	10,578,647)	( 81)	(	8,373,181)	( 83)	
營業毛利淨額		<u>2,430,322</u>	<u>19</u>		<u>1,784,949</u>	<u>17</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	267,085)	( 2)	(	209,896)	(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69,828)	( 3)	(	256,41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620)	( 1)	(	59,130)	(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7,533)	( 6)	(	525,440)	( 5)	
6900 營業淨利		<u>1,732,789</u>	<u>13</u>		<u>1,259,509</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06	-		12,547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48,873	1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351	-		6,68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64	-		19,865	-	
7160 兌換利益		16,054	-		10,807	-	
7480 什項收入		25,716	-		27,24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6,364</u>	<u>1</u>		<u>77,149</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22,771)	-	(	45,346)	(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	37,77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八))	(	1,715)	-		-	-	
7880 什項支出	(	21,150)	-	(	7,796)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45,636)	-	(	90,915)	(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93,517</u>	<u>14</u>		<u>1,245,743</u>	<u>12</u>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八))	(	381,229)	( 3)	(	256,050)	( 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412,288</u>	<u>11</u>	\$	<u>989,693</u>	<u>10</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u>1,242,939</u>	<u>10</u>	\$	<u>1,032,969</u>	<u>10</u>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u>169,349</u>	<u>1</u>	(	<u>43,276</u> )	-	
	\$	<u>1,412,288</u>	<u>11</u>	\$	<u>989,693</u>	<u>10</u>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u>3.74</u>		\$	<u>3.06</u>	\$	<u>2.86</u>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u>3.73</u>		\$	<u>3.03</u>	\$	<u>2.8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b>97 年 度</b>											
97年1月1日餘額	\$ 3,393,085	\$ -	\$ 54,614	\$ 358,733	\$ -	\$ 1,209,330	\$ 140,238	\$ -	(\$ 211,296)	\$ 439,393	\$ 5,384,097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9,124	-	( 99,124)	-	-	-	-	-
員工紅利	-	-	-	-	-	( 68,897)	-	-	-	-	( 68,897)
董監事酬勞	-	-	-	-	-	( 2,000)	-	-	-	-	( 2,000)
現金股利	-	-	-	-	-	( 369,939)	-	-	-	-	( 369,939)
股票股利	336,308	-	-	-	-	( 336,308)	-	-	-	-	-
97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1,032,969	-	-	-	( 43,276)	989,693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45,689	-	-	-	245,689
庫藏股票交易	-	-	10,829	-	-	-	-	-	( 2,067)	-	8,762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619)	-	-	( 1,619)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33,883	33,883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393</u>	<u>\$ -</u>	<u>\$ 65,443</u>	<u>\$ 457,857</u>	<u>\$ -</u>	<u>\$ 1,366,031</u>	<u>\$ 385,927</u>	<u>(\$ 1,619)</u>	<u>(\$ 213,363)</u>	<u>\$ 430,000</u>	<u>\$ 6,219,669</u>
<b>98 年 度</b>											
98年1月1日餘額	\$ 3,729,393	\$ -	\$ 65,443	\$ 457,857	\$ -	\$ 1,366,031	\$ 385,927	(\$ 1,619)	(\$ 213,363)	\$ 430,000	\$ 6,219,669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297	-	( 103,29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19	( 1,619)	-	-	-	-	-
現金股利	-	-	-	-	-	( 441,927)	-	-	-	-	( 441,927)
98年合併總損益	-	-	-	-	-	1,242,939	-	-	-	169,349	1,412,288
預收員工認購庫藏股繳納股款	-	50,591	-	-	-	-	-	-	-	-	50,59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177,884)	-	-	-	( 177,884)
庫藏股票交易	-	-	23,051	-	-	-	-	-	( 67,708)	-	( 44,657)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利益	-	-	-	-	-	-	-	1,315	-	-	1,315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143,780	143,780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393</u>	<u>\$ 50,591</u>	<u>\$ 88,494</u>	<u>\$ 561,154</u>	<u>\$ 1,619</u>	<u>\$ 2,062,127</u>	<u>\$ 208,043</u>	<u>(\$ 304)</u>	<u>(\$ 281,071)</u>	<u>\$ 743,129</u>	<u>\$ 7,163,175</u>

註：董監酬勞 2,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54,000 仟元已於合併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412,288	\$ 989,69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52,653	281,450
各項攤提	28,003	22,09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 48,873)	37,77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71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62,335	25,08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351)	( 6,686)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2,907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7,764)	( 19,865)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191	-
匯率影響數	1,906	3,224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553
應收票據淨額	( 15,549)	9,360
應收帳款淨額	( 692,064)	( 1,684,7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60,031)	( 26,673)
存貨	16,253	( 451,439)
其他流動資產	16,479	( 59,7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3	4,566
應付票據	( 3,741)	17,721
應付帳款	52,123	1,385,614
應付所得稅	106,991	8,595
應付費用	8,106	105,326
其他流動負債	86,326	( 28,0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1,684	3,0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7,840</u>	<u>617,925</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 2,940	\$ 18,865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減資退回款	4,153	-
購置固定資產	( 442,297)	( 629,997)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952	313
專利權增加	-	( 18,013)
遞延費用增加	( 28,498)	( 1,043)
其他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23	( 3,18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49,027)	( 633,05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償還)舉借數	( 721,778)	649,102
長期借款舉借數	293,848	-
發行應付公司債	490,000	-
發放員工紅利	-	( 68,897)
發放董監事酬勞	-	( 2,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32,313)	( 361,683)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50,591	-
購買庫藏股票	( 75,016)	( 52,680)
出售庫藏股票	20,745	53,185
少數股權變動	143,780	33,8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30,143)	250,910
匯率影響數	( 1,906)	( 3,224)
匯率變動數	( 40,496)	14,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306,268	246,7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1,618	704,8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886	\$ 951,618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26,840	\$ 43,3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72,985	\$ 242,889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427,718	\$ 628,56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78,699	80,13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64,120)	( 78,699)
本期支付現金	\$ 442,297	\$ 629,99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安、林億彰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附件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98 年稅後淨利	1,242,938,819
提列法定公積 10%	(124,293,882)
98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1,118,644,937
期初可分配盈餘	819,188,388
累積可供配盈餘總數	1,937,833,325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	(366,646,328)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9,993,8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1,193,098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0,0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2,000,000

註：優先分派 98 年度盈餘。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26.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26. <u>ZZ99999</u>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經濟部商業司公告增加代碼。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 <u>九</u> 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求修訂。
第廿三條之二		<u>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u> <u>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u>	新增 配合公司需要新增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u>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改 後 條 文	備 註
第七條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第八條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柒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p>	<p>.....</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u>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則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p>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柒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若其金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以上，則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p>																									
第十二條	<p>.....</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9 1211 783 156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2M(含)</td> <td>US\$5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2M 以上</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p>.....</p> <p>(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1211 1243 1563">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0.5M 以下</td> <td>US\$1.5M 以下(含)</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0.5M-5M(含)</td> <td>US\$10M 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5M 以上</td> <td>US\$20M 以下(含)</td> </tr> </tbody> </table> <p>.....</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事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經理	US\$0.5M-5M(含)	US\$10M 以下(含)																									
董事長	US\$5M 以上	US\$20M 以下(含)																									

附件十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u> <u>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第3款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訂</p>

附件十一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p>背書保證對象</p> <p>.....</p> <p>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p>	<p>背書保證對象</p> <p>.....</p> <p>(四) 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達百分之九十以上</u>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u>。但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修訂</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p> <p>四、<u>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新增</p>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del>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del></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修訂</p>

		<p>限。</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p> <p>(五) <u>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會計部門每季將該子公司的報表提報董事會備查。</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新增</p>

## 附件十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蔡火爐	61,794,782	16.57
董事	蔡曾淑萍	42,626,313	11.43
董事	曾素娥	2,551,771	0.68
董事	高瑞祥	79,874	0.02
董事	徐傑祥	512,778	0.14
董事	葉曄	0	0
董事	楊建平	0	0
監察人	林惠芬	0	0
監察人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7,478,000	2.01
監察人	曾錦標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7,565,518	28.8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7,478,000	2.01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15,043,518	30.85

註：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72,939,328 股(含庫藏股 6,293,000 股)。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5%，最低持有股數為 18,646,966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0.5%，最低持有股數為 1,864,696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2.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3.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五之一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會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



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產業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70%。
- 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的分派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種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a. 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b. 彌補歷年虧損。c.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2.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時，股東股息分派最高一分。

3.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70%為原則，惟可視當年度盈餘與資金需求狀況，適度調整前述分派比例。

## 第七章 附則

- 第 三十一 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 三十二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三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附件十四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歸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十五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六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七條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 第十一條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件十六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 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 70% 為原則，惟可視當年度盈餘與資金需求狀況，適度調整前述分派比例。
-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九十八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派股息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新台幣 366,646,328 元。
    -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109,993,899 元。
    - 員工紅利(現金發放)：新台幣 40,000,000 元。
    - 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000,00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七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819,188,388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54,000,000 元。  
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000,000 元。

## 附件十七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29,393,28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一)	董監事酬勞	2,00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1.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員工現金紅利	40,000,000
	員工股票股利	—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註一： 九十九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九十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九十九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蔡逸人